



氟聚股份

NEEQ : 872121

上海氟聚化学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SHINCHEM CHEMICALS CO., 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0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曹华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洁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黄丽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陈永华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否
电话	021-64831068
传真	021-64830165
电子邮箱	Frank.chen@shinchem.com
公司网址	www.shinchem.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上海市金山区海利路 900 弄 39 号，201508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秘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43,528,988.96	36,605,502.15	18.9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234,157.15	31,752,731.70	26.7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93	3.10	26.7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52%	13.24%	-
资产负债率%（合并）	7.57%	13.26%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71,492,340.22	63,800,272.48	12.0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81,425.45	5,560,338.11	52.5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225,381.82	5,135,204.26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6,202.29	2,035,044.09	76.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3.56%	17.3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2.85%	16.02%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3	0.54	53.70%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	-	-	-	-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0,250,000	100.00%	0	10,250,000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380,000	72.00%	0	7,380,000	72.00%	
	董事、监事、高管	1,230,000	12.00%	0	1,230,000	12.00%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10,250,000	-	0	10,25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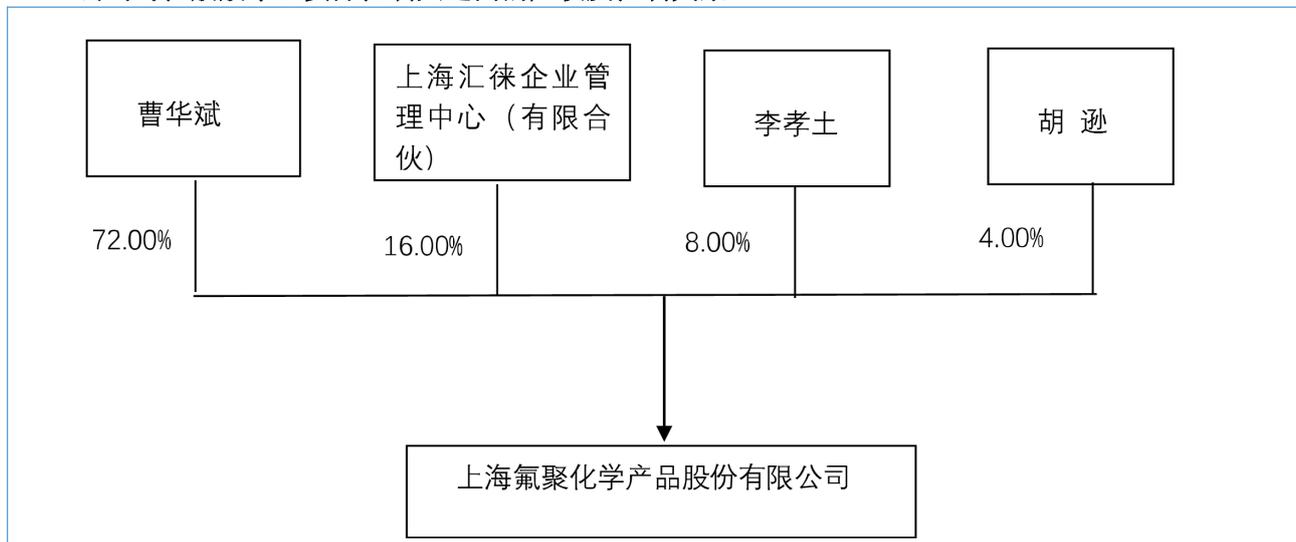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曹华斌	7,380,000	0	7,380,000	72.00%	7,380,000	0
2	上海汇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40,000	0	1,640,000	16.00%	1,640,000	0
3	李孝土	820,000	0	820,000	8.00%	820,000	0
4	胡逊	410,000	0	410,000	4.00%	410,000	0

合计	10,250,000	0	10,250,000	100.00%	10,250,000	0
----	------------	---	------------	---------	------------	---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上述股东中上海汇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曹华斌、有限合伙人为李孝土，除此之外其他股东间没有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前述准则，并根据前述准则关于衔接的规定，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对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2020 年 1 月 1 日，公司新增“合同负债”报表科目，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从“预收款项”项目重分类至“合同负债”项目列报，上期金额为 504,705.47 元。

新收入准则根据公司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本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相关规定，于准则施行日进行以下调整：

1. 本公司将期末符合条件的应收账款重分类为合同资产，对可比期间数据不做调整。
2. 本公司将期末符合条件的预收款确认为合同负债，对可比期间数据不做调整。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